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主要及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威華達及百仕達已聯合向聯交所申請第二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的規定,以及將寄發威華達通函及百仕達通函的日期由2005年8月8日進一步延遲至2005年8月22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威華達及百仕達於2005年6月24日就股權轉讓刊發的聯合公告(「**股權轉讓公告**」),以及於2005年7月15日就延遲寄發威華達及百仕達通函的聯合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股權轉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詳情的威華達通函(「**威華達通函**」)及百仕達通函(「**百仕達通函**」)須於股權轉讓公告刊發後21天內(即2005年7月18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威華達股東及百仕達股東。

自延遲寄發公告後,由於威華達向第三者及其專業顧問索取供載入威華達通函的財務資料時,並未預期會就此延長時間。因此,威華達將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載於威華達通函的財務資料(包括負債報表及加入相關的解釋附註以詳列上述財務資料的詮釋及理解等)。因此,百仕達將延遲寄發百仕達通函。

就此,威華達及百仕達已聯合向聯交所申請第二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的規定,以及將寄發威華達通函及百仕達通函的日期由2005年8月8日進一步延遲至2005年8月22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鋭民

香港,2005年8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百仕達及威華達的董事會成員分別包括: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鋭民 (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n A. MACKENZIE

田勁 辛羅林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鄧鋭民

項亞波徐興海

非執行董事:

孫強(非執行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n A. MACKENZIE

陸運剛 辛羅林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